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票字第1851號

聲請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國興

相對人 天佑遊覽車客運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羅碧綢

人

相對人 張美雲

相對人 劉天佑

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天佑遊覽車客運有限公司、羅碧綢、張美雲共同簽發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金額，其中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請求金額及自如附表編號1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相對人劉天佑簽發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金額，其中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請求金額及自如附表編號2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屆期後提示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2張，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

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1 日

鳳山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

附表：

109年度司票字第1851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台幣)	請求金額 (新台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發票人
001	105年9月6日	7,650,000元	2,677,500元	109年1月25日	109年1月25日	天佑遊覽車 客運有限公司、羅碧綢、張美雲
002	105年9月26日	7,650,000元	2,677,500元	109年1月25日	109年1月25日	劉天佑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